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中部** 課業輔導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暨新北市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提醒第八節課後輔導辦理注意事項：

- (一)依據上開要點，第八節課後輔導學生自由參加，不得有強迫參加情事，並應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三)提供新北市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ln>、QR CODE。



二、目的：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加強學生之課業輔導，並增進學習效能，提振其自信心與能力。

三、計畫內容：

(一)時間：16:15~17:00

1. 國中部：112 年 9 月 18 日(一)至 113 年 1 月 5 日(五)，共 16 週。

※上課日如遇段考、模擬考、國定假日或是補班日，則當日停課。

(二)上課時數與費用：

班級	每週天數	週數	預估總節數	預估費用	課輔科目
國七	3	16	48	1152	國文、數學、歷史(週一、二、三)。
國八	3	16	48	1152	國文、數學、歷史(週一、二、四)。
國九	5	16	80	1920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週一~五)

(三)低收入戶(具相關證明者)免其費用。

四、報名方式：

- (一)填妥本回條後，請貴子弟於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前** 將回條交給學藝股長。
- (二)繳費方式：一律依繳費單期限辦理。
- (三)若要更改參與意願，請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前** 檢附家長證明至 **教務處** 辦理更改。

五、各班參加人數不足 25 人，以併班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

六、凡參加課業輔導學生請遵守校規，認真學習。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則」及「獎懲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輔導課須依課程安排參與。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妥後請沿線撕下繳給導師-----

北大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中部** 課業輔導(第八節)參加意願調查回條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參加與否：☐參加 ☐不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請簽全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導師簽章：_____

本回條請導師簽章後於 **9 月 6 日(三)前** 交由學藝股長收齊，並依座號排序，送至教學組。